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3(2)條。

###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第(5) (i)條指令，本公司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徹底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部監控顧問」)，而該委任已獲聯交所批准。

載有這些建議的檢討報告預計於新聞稿刊發日期的兩個月之內完成，而有關本公司已全面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而發出的書面報告預計於新聞稿刊發日期的四個月之內向聯交所上市部呈交。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雲龍先生、劉民先生、張玉之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